

湖南商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1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三年（2015-2017）行动纲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商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三年（2015-2017）行动纲要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湖南商学院

2015年1月13日

湖南商学院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三年 (2015-2017) 行动纲要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及全国、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相关精神，推进学校实现“升大、升博、升一本”的战略目标，落实建设高水平财经大学的战略部署，特制订本纲要。

一 指导思想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内涵式发展为指导，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，以改革创新为引领，进一步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，力争在本科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改革等方面实施新举措，取得新突破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、核心竞争力持续增长。

二 主要目标

进一步落实办学定位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全面深化本科教学改革。面向区域经济发展和 社会需求，优化专业结构布局，推动多学科协调发展，努力打造优势品牌专业群；坚持“厚基础、重实践、求创新”的育人导向，着力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高质量推进专业、课程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师能力发展建设，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深化教学管理与评估改革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。

三 重点任务

(一) 专业结构优化与建设

1. 按照学校“升大”建设目标要求，切实优化专业结构，依托经济学、管理学类专业发展优势，打造品牌优势专业群，构建专业“高地”；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瞄准社会建设和经济发展对新型人才的需求，从办学实际出发，高标准、严控制，确保专业增量优化；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布局规划，调整现有专业布局，改革生源配置模式，强化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，打造学校专业综合竞争实力，凸显专业建设特色。

2. 各专业对接教育部新出台的专业建设标准，参考行业人才标准，以开放的视野加大与社会和企业的合作，开展专业人才基本能力与素质分析研究，结合社会人才需求和自身实际制定专业建设标准，建立专业状态数据库，定期予以公布。依据状态数据，学校定期开展考核与评估，对学生报考志愿率低、就业率低、状态数据多项不达标专业实行隔年招生制度，并限期整改；对连续2年考核评估居后3位的专业予以警示，直至停止招生。在加大专业建设力度的同时，完善辅修制度，开展双学位制试点。

3. 以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要素的改革创新为突破口，立项建设15个左右校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（国家级、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除外），实行试点专业首席教授责任制，明确建设任务和目标要求，明确首席教授基本职责，制定建设绩效考核办法，定期公布专业建设“成绩单”。对于连续2年达不到建设要求者，取消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资格，取消相应的首席教授称号。

（二）课程与资源平台建设

1. 进一步优化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，促进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。以增加学业挑战度、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目标，适度减少课程门数，充实课程内容，提高课程质量。

2.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以现有精品课程、教学改革示范课程为基础，依托课程团队，依照覆盖面广、平台性强、建设基础扎实、富有特色等遴选原则，加大建设力度，新立项教学改革示范课 30 门左右。实行示范课程建设责任人制度，明确建设任务与要求，明确责任人职责，制定建设绩效考核办法，定期公布考核结果。力争打破学院、学科界限，打造一批学科共同课示范课程。继续深入推进公共课教学改革。

3. 加大课程教学资源平台建设力度，规范课程中心建设工作；按照“试点先行、以点示范、逐步推广、突出实效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教学案例库、课件库、试题库建设；积极引进并不断丰富课程资源，切实促进课程资源的开放共享。

4. 大力推进教学信息化工程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在教学上的应用力度；启动“慕课”建设计划，采取引进与自建相结合的办法，引进并资助建设 30 门左右“慕课”课程，依托网络在线课程，革新教学理念，推进课程教学模式变革。

（三）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拓展

1. 独立设置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，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创业教育工作职能，整合实践教学资源，优化中心的人、财、物等资源配置，加强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的拓展与创新，切实提升

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水平。

2. 打造“分层递进”式创业教育体系，以修习创新创业学分为保障，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基础课，开展创业教育培训，普及创业知识教育；引进企业与社会资源，加大校内仿真创业训练项目开发力度，综合运用“挑战杯”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平台，大力开展校内虚拟仿真创业项目训练，强化创业意识教育与创业能力培养；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平台，鼓励和指导学生创办实体企业、开展全真性创业实践，引导学生提升创业技能，允许高年级学生休学创业。

3. 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，严格实践教学管理，统筹实践资源，完善支持机制，促进教师参与。积极开发综合性实践教学课程及项目，开发实践教学基地，强化对实习实训、课题研究、社会服务等不同实践形式的专业指导，提高实践过程的现实性和挑战度，形成更为有效的实践育人模式。

4. 以政策和制度为保障，以与行业企业互动合作为平台，积极构建校内外融合、专兼职结合、核心骨干相对稳定的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，不断提高队伍建设质量。

5. 引进实验室管理系统，改善实验室软硬件条件，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，加强实验室建设；以创新管理机制、优化实践育人功能、提高建设效益为手段，建设 1-2 个校级重点实验室。

（四）教学管理与运行改革

1. 以试点先行的方式，探索课程考试改革。通过采取多样化的考试形式、按学分比例增设考试次数等，对学生的课堂表现、学习效果给予持续性评估，逐步改变以期末考试为主确定学生课

程学习成绩的传统评价方式，调整课程考试成绩构成比例，强化学习过程评价。

2. 以引导学生修炼良好品格、提升综合素养、增强实践创新与创业能力为目标，开设 15 个左右素质提升班，明确开班条件和考核标准，鼓励各学院立足自身优势，开拓教学资源，明确培养目标，选拔部分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进入素质提升班学习，努力促进学生的长远发展。

3. 改革现行导师设立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，推行学业导师与项目导师相结合制度。各学院设立学业指导中心，落实学业导师责任制，强化考核；同时，根据学生需求和导师资源设立创新训练、创业指导、学科竞赛、实践教学等项目，配备导师团队，明确相关责任和考核办法。跨学院的项目导师团队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。

4.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在师资培训、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；鼓励与国外（含境外）高校合作实施“2+2”、“3+1”等培养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。

（五）教学评估方式改革

1. 改革现行教师教学评价模式，健全以学生为本、以成效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出台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指导性意见，重点评价教师的授课与教学水平、教学改革与教学服务水平。倡导并鼓励二级学院（部）实行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政策。

2. 以校院两级管理推进为契机，以学校实施综合考核为平

台，进一步优化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综合考核实施方案，完善教学环节建设标准，加强专项检查和评估力度，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

3. 修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，组建校院两级督导队伍，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以督带导，督导结合，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监控。

（六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

1. 设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提供专项资金，统筹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建设与管理工。以青年教师培养、骨干教师培训、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为重点，以岗位业务及技能培训、咨询诊断服务、举办教学沙龙、业界挂职锻炼、海外交流访学等为路径，制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，提供相关制度保障，确保三年岗位培训 200 人次，业界挂职锻炼 60 人次，海外交流访学约 10 人次。

2. 进一步完善教学奖励办法，改进校级教学成果奖、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奖等评选奖励制度，开展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等评选，加强对优秀教师的宣传力度，鼓励教师热爱教育、热爱教学、热爱学生，在教育教学中追求卓越。

3. 推进教师教学岗位内聘制度建设，设置教学型教授、副教授职称，为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提供职称晋升机会。

四 实施步骤

（七）准备阶段（2014 年 11 月—2015 年 3 月）

1. 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明确指导思想，确定工作思路，结合实际开展调研，起草行动纲要及实施细则。

2. 召开各类研讨会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完成行动纲要及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，确定任务，明确分工，落实相关责任。

3. 各相关单位及试点项目拟制建设计划，做好动员部署。

（八）建设阶段（2015年4月—2017年9月）

1. 根据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行动纲要及实施细则，有计划、分步骤，逐项落实，逐年推进，力求成效。对于部分涉及面广或尚未形成高度共识的具体改革举措，要选择有条件的学院、专业、课程、环节先行先试，在实践中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推广。

2. 建设一年后逐步逐项开展中期评估与检查，重点检查建设与改革进程、成效、初步经验和存在问题，以此为基础调整改革方案。

3. 按照调整方案，进一步逐项落实相关任务，推广阶段性成果，深化各项改革。

（九）总结阶段（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）

1. 对行动纲要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、评估，总结经验，形成人才培养创新成果。

2. 诊断问题与不足，提出建议对策，启动新一轮改革方案的制定工作。

五 职责分工

（一）教务处和评建办负责改革行动纲要及实施细则的拟定，相关任务的统筹安排、评估和督查。

（二）各职能部门负责机构设置和人员调配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经费支持与管理、教育技术支持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根据行动纲要及实施细则，制定相关方

案，落实相关项目的规划与组织实施。

六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建设任务

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领导小组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协调本科教学改革同其他各项改革的关系，统筹解决改革中的重要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与领导，确定专人负责，做到试点有人抓、工作有人做、过程有人督、结果有人问，确保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提供经费保障，提高使用效益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优先投入、确保总量”的基本原则，科学编制经费预算，切实加大经费投入并提供优先保障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均有相应经费支持，确保行动纲要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坚持开源节流，积极争取上级部门与社会力量的大力支持，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，建立规范高效的经费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，形成良好氛围

充分发挥广大师生的改革主体作用，加强对本科教学改革的宣传宣讲和深入研讨，在师生中充分酝酿有关改革措施，凝聚最大共识，切实增强师生投身改革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形成全校上下重视和支持本科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建设成效

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行动纲要确定的总体要求、时间表和任

务书，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指导和督促检查，重点督查责任分工、落实措施、进展情况、预期目标完成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，确保任务顺利完成，确保建设成效。

湖南商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1月13日印发
